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委員會成員

李國勇先生 (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Wong Jacob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

委員會組成

委員會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之主席(「主席」)應由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將因應需要，在維持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委員會成員大多數並擔任主席之前提下，委任非執行董事加入成為委員會成員。

會議及法定人數

委員會可按需要自行決定會議之次數，唯應每年至少開會一次。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而其中一名須為主席，惟其於特殊情況下未能出席則作別論。

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之會議秘書保存。

委員會會議記錄之初稿及定稿須於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限內送呈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委員會之角色及權限

委員會須與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商議彼等對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委員會可在必要時諮詢獨立專業意見，並可取得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

委員會須就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賠償)；薪資水平須足以招攬及挽留董事以便本公司順利運作，但不至支付過多。就釐定各董事之薪酬待遇而言，倘董事會認為必要，則須參考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各自服務協議或委任函所訂明職責而需付出之時間。

委員會之職能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3.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4.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
5.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6.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7.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之薪酬；

8. 確保執行董事之大部份薪酬與公司及其個人表現掛鉤；
9. 檢討及批准年報中有關應付高級管理層人員任何薪酬之披露詳情；
10. 委員會按需要定期評核董事會之表現；及
11. 每年檢討對董事會各成員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行動而作出之投保安排，如發現保額不當及不足，應相應作出安排。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